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畅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66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2月4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8日,并自2023年12月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8日,并自2023年12月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 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不高于1.5%的赎回费,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个月	0.1%
N≥3个月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 转 南方价值A	M<100万	1.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 7天≤N<3个月:0.1%; N≥3个月:0;
	100万≤M<500万	0.7%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 转 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 7天≤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本基金 转 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 7天≤N<3个月:0.1%; N≥3个月:0;
南方现金A 转 本基金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满一个封闭期并在开放期将10万份本基金份额转为南方价值A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1.0170=101,7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1,700.00-0)/(1+1%)×1%=1,006.93元

转换费用=0+1,006.93=1,006.93元

转入金额=101,700.00-1,006.93=100,693.07元

转入份额=100,693.07/1.285=78,360.36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元。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代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申万宏源西部将自2023年11月29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7376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2	017236	南方富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3	017375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4	017242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5	017377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6	017358	南方富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7	017374	南方富登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8	017364	南方富祥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从2023年11月29日起,投资人可通过申万宏源西部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申万宏源西部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申万宏源西部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申万宏源西部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申万宏源西部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申万宏源西部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申万宏源西部网址:www.swhys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39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南京中劲房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劲”)由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修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9.9%股权,常州路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南京市中隽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1%股权。由于经营需要,南京中劲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栖霞支行、中国银行股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申请固定资产银团贷款,贷款本金为85,000万元,由公司按持有南京中劲59.9%权益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50,915万元,合作方常州路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市中隽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持有南京中劲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曾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2,138,4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2,057,9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80,500万元。

公司此次为南京中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2,057,900	618,053.90	50,915	668,968.90	1,388,931.1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80,500	0	-	0	80,5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137,600	3,584.64	-	3,584.64	134,015.36
合计	2,276,000	521,638.54	50,915	672,553.54	1,603,446.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8月3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龙杰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1号(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准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修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9.9%股权;常州路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南京市中隽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0.1%股权。

南京中劲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中劲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12月末/2022年1-12月	232,548.77	158,998.39	73,550.38	119,297.39	2,294.06	1,717.81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214,654.94	133,619.62	81,035.32	25,447.83	-247.14	-15.06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南京中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中国银行股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

1、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为50,915万元人民币。

2、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南京中劲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南京中劲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公司对南京中劲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南京中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3年10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1,076,199万元,占2022年末归母净资产的327%;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222,194万元,占2022年末归母净资产的67%。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3-114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10月28日,海南省三亚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亚中院”)裁定受理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旅业”)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亚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 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导致公司重整失败并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的规定,因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3年10月28日,三亚中院裁定受理对凯撒旅业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关于因被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三亚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导致公司重整失败并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一)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85.59 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度出现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三亚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导致公司重整失败并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停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及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合肥高新产园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合肥高新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公募REITs停牌(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事项

2023年11月2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70元,相较于2023年11月23日收盘价跌幅达到10.47%。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3年11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起停牌1小时,并于当日上午10:30起复牌。同时,本基金将自2023年11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1小时, 并于当日上午10:30起恢复办理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追求稳定的收益分配和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截至2023年10月31日, 本基础设施项目可出租面积297,452.37平方米, 已出租面积267,460.03平方米,时点出租率为89.92%。实际执行租金标准与《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有关2023年预测租金标准保持一致。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内容已经过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四、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 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基金2023年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62,271,693.05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2.19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62,271,693.05/(2.190×700,000,000)=4.06%。

2、投资人在2023年11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3年11月28日收盘价1.77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62,271,693.05/(1.770×700,000,000)=5.03%。

在此需特别说明的是:

①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 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②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估价报告所载的2023年租金预测收入及本基金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假设予以计算而得, 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③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3-04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14:3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宏伟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邓永平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数570,854,3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25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562,408,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96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8,445,4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89%。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8人,代表股份数8,445,4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8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2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拟转让娄底华天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0,54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6%;反对30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8,140,6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909%;反对304,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067%; 弃权2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0,852,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8,443,2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0%;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熊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5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5号)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941,648,963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7,636,316.61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计入股本) 人民币941,648,963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托管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1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司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涉及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详见附件)。2023年11月28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5,444,525,514元变更为6,386,174,477元。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三条 2011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施行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